

证券代码：837574 证券简称：博昇光电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周转需要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湖北博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以下关联交易：

1、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一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阮景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；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阮景

住所：武汉市武昌区瑞安街 224 号松涛苑 31 栋 2 单元 403 号

关联关系：阮景阮景为公司董事长、通过湖北博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,549,950 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22.24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2年1月7日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与湖北博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100万元，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不利影响。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

董事会

2022年9月8日